

寧港青年交流促進會

~~~~~

本會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確定的框架，如期實現2017實現普選行政長官。就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》中的議題，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下：

## 一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候選人的程式

### 1. 提名

提名程式應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署名得聯合推薦，就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得推薦。這可以讓更多人參選，讓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### 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應當採取不記名方式，這樣更民主。

### 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在提名委員會中，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-3 位候選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-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## 二、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### 1. 兩輪投票制，確保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援。

### 2. 或補充投票制，一輪投票完成，減低選舉成本，有利於當選的行政長官提高認受性，且促使候選人關注更廣泛的社會訴求，降低選舉的對抗性。

## 三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香港社會對政黨的評價普遍較低，沒有任何政黨在立法會佔據半數席位，行政長官屬於某個黨，不利於提高認受性和改善施政環境，香港也沒有政黨法，無法操作。

## 四、參選人資格審查

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決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在吸收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，還應規定特首原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原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、擁戴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
寧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謹啟

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0 日